## 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实习工作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企业实习作为学院最重要的办学特色之一，是学院培养学生扎实的实践动手能力，提升企业用人满意度的重要实践类课程，更是学院提升就业质量的重要教学环节保证。学院企业实习的实习时间长、覆盖学生广、管理要求高，对学院的管理水平都提出了高要求和强挑战。

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企业实习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教字〔2019〕23号）、《关于做好 2017 级企业实习工作的通知》（教字〔2020〕40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实习突发事件的预防控制工作，切实保护学生的根本利益，保障实习工作正常进行，有效处理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范和处置工作纳入到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损失，确保教学管理秩序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实习安全工作领导组**

组长：周鸣争

副组长：戴平、万家山、夏林

总协调：张文竹

工作成员：实习年级辅导员、校内实习指导老师、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实习组长

**二、实习工作应急领导组主要责任**

1.贯彻执行学校校外实习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

2.负责检查学生校外实习安全工作，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督促实习安全工作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3.负责落实学生校外实习日常安全工作，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积极预防各项安全突发事故、事件的发生，排除安全隐患；

4.根据实习安全工作组成员的报告，处理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故、事件并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5.保护学生校外实习的合法权益；

6.负责落实实习安全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包括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实习前的安全准备工作、实习中的安全事项、防范监控及其他未尽事宜。

**三、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1.学生参加校外实习教学活动时，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各班级辅导员需召开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专题教育班会（重点进行人身安全、财物安全、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等宣贯，严禁从事一切非法活动），引起学生高度重视安全教育，提高安全认识；

2.全体实习学生在外出实习前需与学院签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学生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等相关安全材料；

3.全体实习学生在外出实习前需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保险，保期覆盖整个实习期；

4.学院分管领导、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实习单位负责人、实习学生相互留下通讯方式，做到信息互通；

**四、实习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监控**

为预防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习安全工作领导组必须加强学生校外实习的组织和管理，严格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同时在实习协议签订方面，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办事。确保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得到有效监控和及时处理。具体措施有：

1.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牢固树立“突发应急预案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学院实习安全领导组实行每季度实地走访检查和日常防范相结合的突发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狠抓薄弱环节，清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事故发生。学院辅导员要持续增强实习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结合学生具体实习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

2.设置学院实习工作领导组-辅导员-实习组组长-实习学生四级实习管理模式。对于校招实习学生，以校招企业为单位，建议10人左右为一组，设组长1人。对于实习人数较多的校招企业，可组建若干小组，并设总组长1名；对于自联实习的学生，考虑到学生实习单位分散，以实习所在区域为单位，以实习学生就近原则设立实习小组（10人左右为一组），设组长1人。大组长为此实习小组的实习汇报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小组成员的实习进展、实习疑问的反馈及相关实习手续的协助办理等。按照自下而上定期汇报方式，做到实习管理过程的信息及时沟通；

3.加强学生日常考勤工作，学院辅导员需严格落实实习过程的考勤工作，将线上实习管理系统定位打卡与线下实习组组长点名考勤相结合。各实习组组长认真记录考勤数据，对于考勤异常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生及时上报至辅导员处。学院辅导员每周汇总实习学生考勤数据，对于多次旷勤的实习学生，辅导员需及时与学生联系、了解情况并做好思想引导工作；

4.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企业实习的过程中，保持与企业指导教师的联系，随时了解学生企业实习的进度和出勤情况，及时向学生辅导员反馈学生的异常出勤，督促学生遵守组织纪律和安全规程；

5.实习企业指导教师要树立安全监督意识，发现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并及时反馈至学院辅导员处，由辅导员负责与学生沟通、处理；

6.加强学生实习日常安全检查。辅导员通过班会、班级群通知的方式进行实习安全知识普及，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实习组组长要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上报至学院辅导员，辅导员依据情节严重性处理，对于较轻隐患，辅导员可直接联系实习企业负责人沟通解决。对于隐患较大的实习企业，辅导员要第一时间上报至学院实习安全领导组；

7.学生实习组组长要落实具体联系组内实习学生，汇总实习组员在实习过程中的问题，统一上报处理；关心实习组员的情绪状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给辅导员；

8.学院辅导员要每周召开与实习组长的交流会议，了解学生近期实习动态，听取各实习组组长的一周实习问题反馈，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解决；

9.对于实习过程中的特殊学生，辅导员要尤为关注，了解学生的详细信息，制定一对一实习帮扶计划，全过程监督、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五、实习中的安全事项响应程序**

1.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安全事故、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突发急病、人员走失（失踪）、工伤、破坏设备、打架、野外安全、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各种疫情，以及盗窃、聚众打砸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2.事故、事件处置程序

2.1在现场的学生或发现者应立即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辅导员报告，并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拨打120、110、119、112、122等电话或送医院处理；

2.2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了解事故具体情况，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维持秩序，及时向学院实习安全工作组领导汇报；

2.3学院实习安全工作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一步详细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4学院实习安全工作组领导根据事故、事件发生情况，研究处置办法，协助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2.5如遇重大事件，应及时上报学院负责人，按学院应急救援方案处理。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3.1发生实习学生不适应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要求，有异常情绪的。实习组组长要及时向所属辅导员汇报，由辅导员了解具体情况，做学生思想工作，如果还不能消除学生情绪或学生对企业仍然不满意的，由学生、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学院三方协商处理；如果仍有个别学生不能适应要求返校的，由实习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交由辅导员报学院实习工作领导组同意，实习学生提交书面安全承诺以及实习变更手续后，可以返校；

3.2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的，由学院辅导员直接与学生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联络协调，查清缘由，辅导员视情节严重性处理。若需现场处理，辅导员要尽快赶至现场，做好事件相关记录并做好事后协调和教育工作，通报学院实习领导小组组长；

3.3学生实习期间在岗位、交通、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学生实习组组长第一时间应协助救治，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并及时通知辅导员和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的基础上，协助解决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同时辅导员要及时了解事件始末，及时上报至学院。并在评估事件严重性后，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赶到现场。辅导员要做好过程性材料记录并及时将事件具体情况汇报至学院实习领导小组，以便妥善处理；

3.4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学生实习组长协助及时制止纠纷，如发生人身伤害，要及时协助进行治疗并报告至学院辅导员和实习企业指导老师。辅导员要及时与实习企业负责人联系，了解情况并第一时间向学校实习领导小组汇报，协商处理方案。辅导员负责协助学生治疗和思想安抚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交到学院存档；

3.5学生不请假离开实习企业。实习组组长要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辅导员要立即联系该学生及学生家长了解情况，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并报告学院和实习企业；

3.6学生不明原因失踪。学生不明原因失踪超过12小时，学生实习组组长要第一时间报告辅导员，辅导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学院和实习企业，并立即联系该学生的家长、同学等，如果还没有联系上学生的，要在 24 小时内报警处理。发生严重事故时，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应派专人前往实习单位处理。

**六、调查与责任追究**

1.学生和教师违反《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企业实习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校教字〔2019〕23号），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2.突发事故、事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件处理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

3.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辅导员应已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大小、性质、影响等报送相关部门。